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鼓风机案一审判决、江铜案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陕西鼓风机案一审共同被告、江铜案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陕西鼓风机案金额约为 46,881.01 万元、江铜案金额约为 78,258.09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陕西鼓风机案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江铜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者“公司”）等被告与原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2025-033）。

2、江铜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津72民初2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陕西鼓风机对秦港股份及秦港股份杂货港务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江铜案

近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津民终340号、(2025)津民终341号、(2025)津民终342号、(2025)津民终349号、(2025)津民终3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原审法院(2022)津72民初1202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6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号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号之一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陕西鼓风机案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江铜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全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